

2023年度隆阳区消防救援大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 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隆阳区消防 救援大队	公示信息 检查（重 点检查事 项）	检查对象信 息检查	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中 规定的检查对象名录 库内所有单位	1. 属于消防 安全重点单 位的，按单 位总数分为 12个月进行 抽查，保证 每年至少抽 查1次，年内 消防安全重 点单位检查 率为100%； 2. 名录库中 其他单位 （一般单位 、小场所、 其他场所） 的抽查比例 依据辖区情 况而定，原 则上不大于 监管对象库 总数的5%	2023年1月 —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 消防法》 第四条； 《云南省 消防条例 》第五 条、第十 条；《消 防监督检 查规定》 （公安部 令第 120号）第 十一条	区级组织实 施	
2			检查人员信 息检查	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中 规定的检查对象名录 库内所有单位					区级组织实 施	
3		公示信息 检查（一 般检查事 项）	检查对象信 息检查	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 录库内的消防安全重 点单位、一般单位、 小场所					区级组织实 施	
4			检查人员信 息检查	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 录库内的消防安全重 点单位、一般单位、 小场所					区级组织实 施	